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 号），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893,0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0.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999,977.4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388,510.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611,466.69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01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余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3,611,466.69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43,964.15
加：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641,715.37
减：募投项目支出	26,950,000.00

减：暂时补流金额	131,306,453.87
减：现金管理金额	3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92.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良渚支行	33050161748909066666	196,308,477.66	3,518.70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良渚支行	304067960015003033183	0	37,173.64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470654	0	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347441	0	0
合 计	/		40,692.34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05,295.60元。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6,950,000.00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2,055,295.60元，合计置换金额为29,005,295.60元，已于2026年4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光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31,306,453.87元。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2026年5月8日累计金额超出审议额度1,306,453.87元，超出金额占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额度的比例为1.0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超出额度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6年7月20日划回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议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控制流程，要求相关人员增强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3,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现收益 (万元)	是否 收回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良渚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1,000	2026/4/23	2026/10/23	0	否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良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	2026/4/20	2026/9/21	0	否
交通银行杭州余杭良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	2026/4/27	2026/9/28	0	否
合计			3,600	/	/	0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形。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61.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69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69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国华光钎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19,361.15	19,361.15	19,361.15	2,695.00	2,695.00	-16,666.15	13.92%	202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361.15	19,361.15	19,361.15	2,695.00	2,695.00	-16,666.15	13.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005,295.60 元。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3,130.65 万元。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										

动资金情况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3,600.00 万元。详见“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含公司 2026 年 4 月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后已置换金额 2,695.00 万元。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